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呼和浩特市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对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的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纳入2021年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下设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

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等28个内设机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收入年初预算为10003.92万元，实际收入合计1144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4.43%，较年初增加1444.04万元。2021年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3.92万元，实际支出合计1144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4.43%，较年初增加1444.04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追加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等。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10003.92万元，实际收入合计1096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9.65%，较年初增加964.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003.92万元，实际支出共计1096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9.65%，较年初增加964.95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追加人员经费及养老保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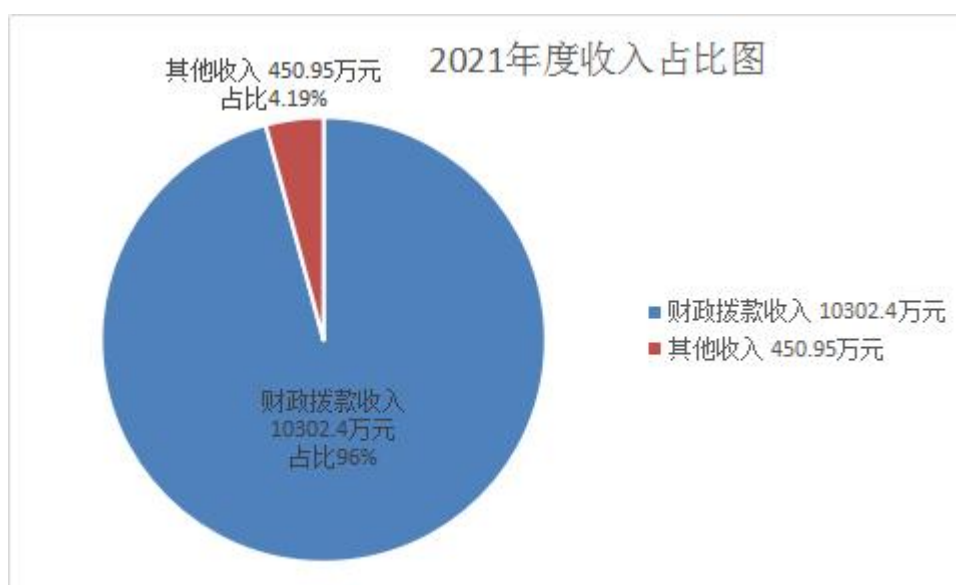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1,447.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753.3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94.61万元；支出总计11,447.9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73.5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423.55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追加养老保险等；三是财政厅加大办公、办案、装备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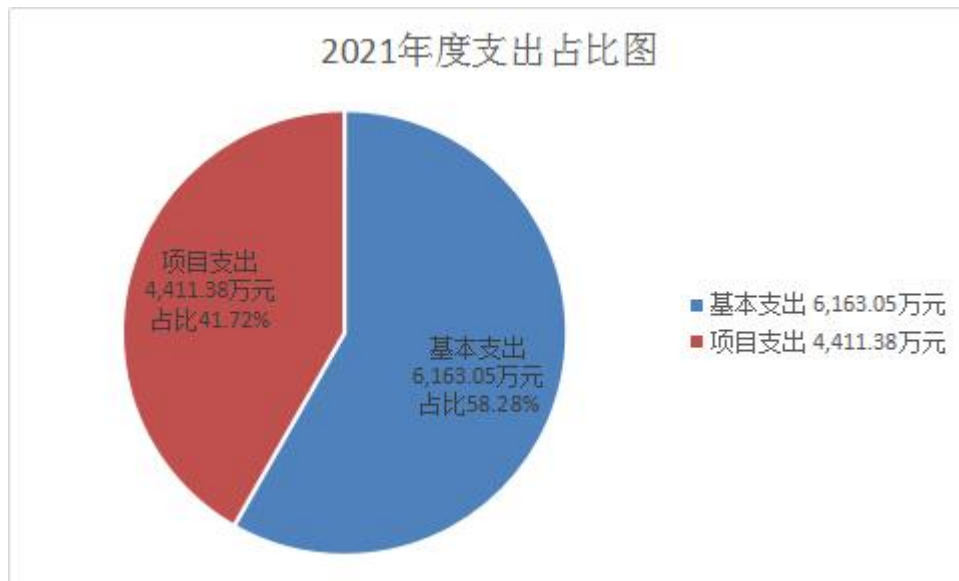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0,75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02.40万元，占95.81%；其他收入450.95万元，占4.19%。



###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10,57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3.05万元，占58.28%；项目支出4,411.38万元，占41.72%。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68.8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66.47万元；支出总计10,968.8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73.3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423.91万元，增长4.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追加养老保险等；三是财政厅加大办公、办案、装备的保障。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09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9.79万元，占59.53%；项目支出4,085.72万元，占4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95.5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1.59万元，增长0.92%，变动原因：财政厅加大办公、办案、装备的保障。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8870.73万元，决算支出901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厅加大办公、办案、装备的保障。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400.62万元，决算支出49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入人员增加。

### **（三）卫生健康（类）**

1.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305.20万元，决算支出23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427.36万元，决算支出35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退休增加。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9.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2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较上年增加665.5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考入在职人员增加等；公用经费78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25.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办成本提升。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8.50万元，支出决算为66.17万元，完成预算的55.84%，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9万元，完成预算的54.6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50万元，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完成预算的71.49%。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二是本着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三是我部门坚决执行党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节省2.42万元。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6.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9万元，占90.82%；公务接待费支出6.08万元，占9.18%。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人员。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09万元，用于部门开展审判业务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23.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我部门坚决执行党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降低了运行维护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6.0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6.08万元，接待119批次，共接待2,938人次。主要用于部门开展各类案件协调、审判业务交流合作和调研等工作餐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无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人数较去年增加1504人。

####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我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该表为空表。

###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我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9个，实施项目9个，完成项目9个，项目支出总金额4,411.38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032.7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7.65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00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75.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93万元，比2020年减少752.24万元，降低81.9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非必要更新；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450.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采购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万元，比2020年减少130.08万元，降低92.8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3.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51.28%。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6.07万元，比2020年增加25.57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套），主要是信息集成服务、多媒体数据管理平台、监控系统、多功能

视频庭审观摩系统、庭审视频调度系统、庭审应用系统、应急处理平台、信息集成、交换机等，比2020年增加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理想多功能复印机，比2020年增加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4,411.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1.38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我院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费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法院办案装备经费项目等；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了本年度目标和中期目标；三是具体指标名称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时效、办案成本、办案达到的经济效益、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法制宣传、审判案件的连续性、办案的满意度等指标。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准确。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涉密不公开。我院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受理案件13508件，审结案件数量11965件，一审案件改判率 $\leq$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83%，人均直接办案支出3.5万元，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88.95%，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leq$ 10%，审判案件达到审理数量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法院审判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案多人少的情况较为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通过内部挖潜，缓解“人少案多”矛盾。加强审判管理，严格审限控制，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均衡结案。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用于日常院内审判执行办案支出，主要支出办案差旅费、培训费，执法执勤车辆费用，为方便调卷进行数字化档案扫描服务等保障审判执行顺利进行。					该项专款百分之百全部用于法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审执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法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11965	件	15	15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350	13508	件	15	1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6	1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83	%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正向	大于等于	3.2	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8.95	%	10	10		

		率								
	社会效益指 标	民事案件调 解撤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0	%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 经费保障的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7.00万元，执行数为78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政府采购率完成100%，购置设备数量320台（套），设备故障率 $\leq 0.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设备质量合格率达99%以上，设备利用率达到100%，设备使用年限平均超过10年，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8%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日常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支出的审核及情况分析。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737.00	781.36		781.36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737.00	781.36		781.36		—	1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配备的业务技术设备、文 印设备、业务通用设备、信息网络设备、安全检 测设备、司法警察装备等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进行。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 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购置设 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20	320	台(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 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5	%	20	20	
			安装工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程验收 合格率								
		设备质 量合格 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利 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设备使 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10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 3.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60.00万元，执行数为1059.66万元，完成预算的110.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受理案件13508件，一审案件改判率 $\leq$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83%，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88.95%，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leq$ 10%，审判案件达到审理数量不减、质量不减，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工作组成人员过于单一，均为财务相关人员，为绩效目标设定及执行情况数据采集，执行情况监控带来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

执行各项财经制度法规，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规范和项目资金的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1059.66		1059.6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0	1059.66		1059.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综合业务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数量	正向	大于	10000	13508	件	20	2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 改判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6	1	%	20	2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	正向	大于	85	99.83	%	15	15	

		内结案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实际 执行到位 率	正向	大于	80	86.95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 调解撤诉 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0	%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 4.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8.00万元，执行数为56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聘用人数73人，一审案件改判率 $\leq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83%，人均年工资7.8万元，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88.95%，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leq 10\%$ ，审判案件达到审理数量不减、质量不减，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工作组成人员过于单一，均为财务相关人员，为绩效目标设定及执行情况数据采集，执行情况监控带来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确保经费支出合法合规。经费具体

使用上，要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内容开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上报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到资金专项专用。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绩效管理考核。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8.00		568.00		568.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68.00		568.00		568.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办案业务量增加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短缺，2019年我区法检两院进行聘用书记员过渡考试，现我院预计考录聘用制书记员73人，发放人员经费包括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保障书记员薪资待遇，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量，保障书记员队伍稳定和开展法官辅助事务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正向	等于	73	73	人数	30	3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 判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6	1	%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 结案率	正向	大于	98	99.83	%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年工资	正向	等于	7.8	7.8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案件实际执 行到位率	正向	大于	80	86.95	%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 解撤诉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0	%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对办案 经费保障的 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 5. 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完成5项，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工作组成人员过于单一，均为财务相关人员，为绩效目标设定及执行情况数据采集，执行情况监控带来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采购制度，不断强化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加强内部控

制，有效防范控制财务风险，更好的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完成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正向	大于	5	5	项	7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进行	正向	大于	0	5	项	20	20	

总分	100	100	
----	-----	-----	--

### 6.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0.00万元，执行数为3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保障业务用房及文书送达实际完成 $\geq$ 100000件，保障业务用房及文书送达实际完成 $\geq$ 90%，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工作组成人员过于单一，均为财务相关人员，为绩效目标设定及执行情况数据采集，执行情况监控带来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法规规定，各项支出均合法合规，并保证项目资金按照原有用途支出，不挪用，不挤占，不浪费，严格管理，规范运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310.00	310.00	310.00	10	100.00	10

	额										
	其中：财政拨款	310.00	310.00	31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用房及文书送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用房及文书送达	正向	大于	100000	100000	件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业务用房及文书送达	正向	大于	90	95	%	40	40	
总分									100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被装购置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二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



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二十六）专用设备购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奇 联系电话：0471-4502915